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23976930
聯絡人：廖婉君
電 話：027736556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00039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第26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，行政院定自100年3月8日施行，並以臺灣地區為施行區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0年3月7日院臺法字第100001104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100703/09
12:13: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1/03/09 總收 1000101427